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簡麗嫦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85/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84/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1)1284/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02年4月15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事項:

(a)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及

(b)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3. 委員察悉,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4月就上文第2(b)段的事宜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

4. 關於梁富華議員提出就擬議《2001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待議事項一覽表第4項)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報告, 立法會主席已於2002年3月14日裁定, 擬議的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 議員

因而不得提出。在此情況下，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無需討論擬議的條例草案。

III. 2002年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有關公務員體制的事宜

(立法會CB(1)1284/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主席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3月6日宣讀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當中提及兩個與公務員有關的事項，分別是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控制公務員編制的進展。

6.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提出兩點。關於公務員薪酬，財政司司長曾在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在編製政府中期開支預測時，開支的計算基礎是由2002年10月1日起，公務員可能減薪4.75%，資助機構在員工開支方面的資助金也可能以同樣幅度下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至今仍未就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任何決定。4.75%這個減薪幅度純粹是為計算開支預測而作出的假設。政府在決定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前，會沿用現行機制；根據此機制，政府會考慮在2002年5月公布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財政預算、經濟狀況、生活指數的變化、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如決定公務員必須在2002至03年度減薪，政府當局打算以立法方式，由法例通過後的指定日期(假定為2002年10月1日)起落實此項決定。

7. 關於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曾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3月31日達到目標，把公務員編制減至約181 000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並無就縮減公務員編制的工作訂立新目標。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減省工序、精簡架構和人手，以騰出資源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及提高效率。

假設公務員減薪

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方法是否恰當

8.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均認為，在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公布前，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假定了公務員減薪4.75%是不恰當的做法。此舉似乎暗示政府不會沿用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以決定

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會繼續採用現行機制，以決定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他重申，4.75%這個減薪幅度既非建議，亦非決定，而是純粹為計算開支預測而作出的假設。他亦指出，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必須作出多項與政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有關的假設。假設減薪幅度為4.75%，是為了計算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的經營開支水平。

9. 張文光議員指出，庫務局局長曾於2002年2月22日表示，考慮到過去3年的累積通縮為12%，公務員薪酬自1997年7月回歸以來實質已上調約17%至23%。張議員認為庫務局局長不宜把公務員薪酬與通縮率掛鉤，這並不符合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他深切關注到，庫務局局長所作的言論及財政司司長提及4.75%這個假設減薪幅度已加劇最近有關公務員薪酬的辯論，並擴大公務員與廣大市民之間的分歧。李卓人議員贊同他的看法。李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在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9段中表示，“我相信政府的同事和資助機構明白，政府面對嚴峻的財政狀況，長期財赤對香港各方面發展都會造成負面影響。事實上，不少同事主動向我表示，願意與市民共渡時艱。”李議員質疑，財政司司長是否暗示不接受減薪的公務員會被視為不願意與市民共渡時艱。他警告，如處理此事不當，會對社會和諧及公務員士氣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李鳳英議員贊同此點。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曾表明會繼續採用現行機制，以決定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政府完全理解公務員薪酬是公眾關注的事情，在考慮任何可能影響公務員薪酬的事宜時，政府定會堅守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會對公務員公道，也向市民負責。

11. 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沿用現行機制決定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她亦認為，政府在公務員薪酬一事上務須給予公眾清楚的信息。近期不同政府官員就此事發表的言論已令人混淆。劉議員提到有關2002年3月9日一個電台聽眾來電節目的報章報道；她留意到，報章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表示在公務員事務方面，聽眾只需聽他的說話，無需聽其他局長的說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時澄清，他當時其實告訴來電的聽眾不要介懷其他人的言論，在公務員事務方面，該名聽眾或可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說話。

假設的公務員減薪幅度

12. 楊孝華議員指出，自由黨最近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18個公務員職級的薪酬水平遠較私人機構的薪酬水平為高，兩者的差距介乎30%至80%之間。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並注意到政府當局在釐定4.75%這個假設減薪幅度時，已考慮到部分職級(即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職級)的公務員自1997年7月回歸以來獲得的累積加薪幅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楊議員時表示，自1997年7月以來，公務員的加薪幅度如下：

	低層 薪金級別	中層 薪金級別	高層薪金級別 ／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薪級 表第1及2點)	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薪 級表第3點 及以上職級)
1997至98年	5.79%	5.79%	6.03%	(凍薪)
1998至99年	(凍薪)	(凍薪)	(凍薪)	(凍薪)
1999至2000年	(凍薪)	(凍薪)	(凍薪)	(凍薪)
2000至01年	2.38%	2.38%	4.99%	4.99%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就公務員與私人機構僱員薪酬差距提出的關注時指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聯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立的專責小組正進行檢討，而檢討範圍之一是釐定公務員薪酬水平的方法；如決定沿用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則檢討範圍亦包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進行全面比較研究的時間及頻次。

公務員減薪對經濟的影響

14.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公務員減薪所造成的影響。依她之見，減薪會削弱公務員的消費力、導致私營機構進一步削減僱員薪酬，以及妨礙經濟復甦。陳議員以近年把政府服務外判為例，指出此舉已導致私營機構削減僱員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當局會就此方面的事宜諮詢政府經濟顧問。關於把政府服務外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此舉是為了控制公務員編制、提高政府運作效率以奉行小政府原則而採取的措施之一。近年，外判工作所涉及的程序已有改善，一些部門已規定有關的承辦商列明屬下負責外判工作的僱員的薪酬水平。政府

當局在評估有關承辦商是否適合承辦合約時會考慮此點。

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理據

15. 鑒於當局在過往數年並無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加薪，楊孝華議員詢問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理據何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主與僱員關係不受《僱傭條例》(第57章)規管，但公務員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儘管該說明書或聘書另有規定，政府仍保留權利在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候，修改有關人員的聘用條款及／或該說明書或聘書所載列的服務條件。此點經政府當局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證實。政府當局已接納法律意見，如決定公務員必須在2002至03年度減薪，為求穩妥，會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的決定。

16. 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暗示，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會引起不穩妥的情況。此點顯示政府並無實質的法律理據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依李議員之見，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一樣，受合約法所保障，如僱主違反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應有權控告僱主。因此，李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剝削公務員控告政府及把事情訴諸法庭裁決的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證實，根據公務員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有關條文，政府保留單方面更改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權利。由於政府當局只在1936年削減公務員薪酬一次，而自1974年設立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至今，當局從未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因此當局已接納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應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以避免法律上的任何爭拗。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覆，並促請當局提供就此事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特別是政府可以單方面更改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法律理據，以及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此項建議的充分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提供有關資料前會諮詢法律顧問。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資料實屬必要，有助議員考慮此事。她促請政府當局詳細提供所需的資料。

17. 黃宏發議員亦質疑政府是否有法律理據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他指出，在1997年7月回歸之前，管理公務員的工作均根據《英皇制誥》、《殖民地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執行。由於《英皇制誥》及《殖民地規例》同屬於1997年7月1日失效的英國法例，政府當局曾研究兩個可行方案，使先前的安排在主權移交後得以繼續。該兩個方案分別為制定公務

員及資助機構員工法例，或利用《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由他簽發行政命令。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1997年年初就該兩個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他曾表明支持首個方案。然而，政府當局最後決定採用第二個方案。自此，行政命令的法律地位一直備受關注。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有需要處理此關注事項而建議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具有法律效力。自回歸以來，行政長官僅發出一項行政命令，就是《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澄清，政府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旨在避免因不同法律觀點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爭拗。

18. 黃宏發議員不信服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具有法律效力。如該等命令具有法律效力，政府便無需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應黃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19.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有關公務員減薪的擬議法例。他詢問，如有關法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是否支持有關法案由立法會自行決定，他不宜就立法會的決定作出任何假設。

於2002年10月1日落實公務員減薪的理據

20. 楊孝華議員及許長青議員提到，根據以往數年的做法，公務員每次加薪均具追溯效力，並由同年4月1日起生效。楊議員及許議員詢問，如最後決定公務員必須在2002至03年度減薪，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建議由2002年10月1日這個法例通過後的指定日期起落實該項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律政策，立法建議通常不具追溯效力，只會由通過後的某個日期起生效。在2002年5月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公布後，政府當局會決定公務員是否須在2002至03年度減薪。如決定減薪，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5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以便在7月中本會期結束前通過。如立法會在7月通過該法案，政府當局認為給予公務員一些時間，讓他們因應減薪作出所需的財務安排是合理的。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由2002年10月1日起落實減薪。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以書面提供建議由2002年10月1日這個法例通過後的指定日期起落實減薪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員在上文第16、18及20段所提事宜的回應已於200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473/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立法時間表

21. 楊孝華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立法時間表緊迫，議員只有一個月時間(即由5月底至6月底)審議有關法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由於該法案並不複雜，議員或可在4至5個星期內完成審議法案的工作。

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

22. 主席及陳婉嫻議員詢問，有關法案只會涵蓋2002至03年度的公務員減薪安排，還是就日後削減公務員薪酬的事宜訂定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

日後路向

立法會
秘書處

23. 為方便議員討論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劉慧卿議員建議秘書處就以下方面編製過去10年的資料，供議員參閱。委員表示同意：

- (a) 每年各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 (b) 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 (c) 其他機構(例如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進行薪酬調查的結果；
- (d) 每年本地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及
- (e) 每年公務員薪酬(佔政府開支的百分率)的統計數字。

控制公務員編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應議員在2002年2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控制公務員編制”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90/01-02號文件)。劉議員從該份文件第2段察悉，公務員編制已由2000年3月的198 000個職位減至2002年1月1日的184 280個職位，即減少了13 720個職位。她又從文件附件A察悉，截至2001年12月31日為止，政府當局共聘請了13 750名非公

務員合約僱員。鑒於所減少的公務員人數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大致相同，劉議員質疑當局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的工作有否取得任何有意義的成果。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澄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因此並無計入公務員編制內。她表示，在1999年1月之前，各政府部門以兼職或短期形式聘請了超過9 000名臨時人員，以應付工作需要。政府當局在1999年1月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取代聘請臨時人員的做法。鑒於有關職位屬臨時性質，受僱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時有變動。截至2001年12月31日，在所聘請的13 75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2 506名屬兼職人員，11 244名屬全職人員。在該11 244名全職人員當中，8 742名人員(約77%)按少於兩年的合約受聘。

2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兼職或短期形式受聘的說法帶有誤導成分。他指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重複續約的方式受僱於郵政署超過7年。此外，在1999至2000年度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期間，社會福利署曾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李議員認為此種做法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公平。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職位的性質，如確定該等職位必須長期開設，便應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招聘為公務員。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1年1月已放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讓部門首長有更大彈性，按照市場情況及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提供較好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例如給予較相若公務員職級起薪點為高的薪金，但上限不得超越這些職級的中點薪金。關於李卓人議員引述的例子，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由於郵政署在某些季節需要額外人手支援，因此聘用臨時合約員工應付突然增加的工作量，是該署長期以來一貫的做法。一般而言，部門首長可靈活決定應付服務需求的最佳方法。如部門內有公務員職位空缺，部門首長可以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有關空缺。有意投考有關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遞交申請書。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監察有關情況。

28. 李卓人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僱於政府部門超過7年。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13 75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分項數字，說明他們在政府部門的服務年資。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由各部門保存。她會盡量研究如何收集有關詳情。李議員強調，

他提出此事的目的是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情況，而非終止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或縮短他們的合約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474/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應付公眾對政府服務的增加需求

29.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應付公眾對政府服務的增加需求之餘，如何可達致控制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更少人力資源提供更多和更好的服務，對每個政策局和部門而言，確實是一項巨大的挑戰。各政策局和部門或須重新編排工作的緩急先後，並透過應用資訊科技精簡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的公務員薪酬檢討會涵蓋精簡政府內400多個職系和1 000多個職級的職系和薪酬結構。

控制政府開支

30. 李鳳英議員認為，與其削減公務員薪酬，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控制政府開支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2002至03年度起，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每年會節省54億元，而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和自願離職計劃亦會節省超過10億元。此外，財政司司長曾在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他會致力控制政府開支增長，把2003-04年度至2006-07年度的政府開支增長，控制在每年平均1%(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水平。為達致此一目標，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加倍努力，找出既可保持工作質素，又可節省資源的方法。

31. 李鳳英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公務員每次前往外地接受培訓，均可領取購買行李箱的津貼。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提供此項津貼的需要。她亦建議當局檢討各項現行規例，例如規管各部門直接採購超過某金額物料的規例，以確保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不會過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為前往海外接受訓練的人員提供的行李津貼。關於政府採購的事宜，有關原則是確保由部門直接採購的物料物有所值。她答允與政府物料供應處聯絡，探討是否有需要檢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政府當局

3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何達致財政司司長的目標，即把2003-04年度至2006-07年度的政府開支增長，控

政府當局

制在每年平均1%(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水平。鑒於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她預期有些部門因資源有限而難以提供必需的服務，例如醫療服務及老人服務。何議員亦認為採取由上而下的方法控制開支並不理想。她擔心根據問責制度受聘的主要官員須採取高壓措施，以達致有關開支增長的目標。在此方面，她建議每個政策局和部門就服務的先後緩急進行檢討，並按照服務需求擬備5年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中，每個政策局和部門均已就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各項計劃，清楚列出已達致及將會達致的目標，以及所涉及的實際和預算開支。然而，何議員認為，在2002年7月推行問責制度之前，每個政策局和部門有必要擬備5年計劃。應何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政府內部反映她的意見。

IV. 補償退休計劃

(立法會CB(1)1036/01-02(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4/01-02(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33. 主席表示，財委會在2000年6月16日批准向根據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發放特惠金之後，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5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該計劃的進展。為釋除公眾近日對根據該計劃提供的退休補償方案所表達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供資料文件，並在是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34.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附件C，他注意到，一名支取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頂薪點的首長級人員如根據補償退休計劃在55歲退休，將享有6,797,280元的一筆過退休酬金、40,460元的每月退休金及780,300元的特惠金。一筆過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的款額，遠較該名人員在55歲正常退休時所享有的退休福利為多，並相等於該名人員在60歲正常退休時所享有的退休福利。整體而言，倘若該名人員根據補償退休計劃退休，所領取的款額會較其在55歲及60歲正常退休時所獲得的分別多出1,757,120元及780,300元。張議員認為此項安排既不合理又不公平，因為根據該計劃退休的首長級人員屬表現平庸的人員，他們所獲得的退休福利竟多於餘下有能幹、可繼續工作至正常退休年齡的首長級人

員所獲得的退休福利。他關注到此安排可能難以激勵首長級人員作出良好表現。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補償退休計劃的主要特點是由管方指令有關人員退休，以便改善政府組織。鑒於有關人員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而管方又單方面縮短了該名人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政府即時向他發放加額退休金，亦是合理的做法，因為相對於正常退休而言，該名人員在賺取薪金及退休金兩方面均有損失。就補充資料文件附件C所描述的例子而言，如該名首長級人員繼續留任政府至60歲，又假設他一直留在現時的職級，其間薪金維持不變，則他的累積薪金將為7,803,000元。至於根據補償退休計劃發放的特惠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有關安排符合政府政策，即向因職位取消而受影響的人員發放特惠金，金額相等於該人員離職前6個月的實職薪金，以彌補他在附帶福利方面的損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有本身的尊嚴及服務社會的承擔。根據補償退休計劃發放的退休福利與在正常退休情況下發放的退休福利之間的差異，不應令公務員喪失作出良好表現的動機。

36. 張文光議員並不信服。依他之見，根據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所獲得的退休福利，較正常退休時所獲得的退休福利為多，反映補償退休計劃有欠妥善，尤以有關人員臨近退休年齡的情況為然。因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根據該計劃提供的退休補償方案。在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檢討，如一名人員臨近退休年齡，鑒於他應已領取與工作無關的附帶福利(例如自置居所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等)，當局是否有需要彌補該名人員在附帶福利方面的損失。

37. 主席建議委員在評估根據補償退休計劃提供的退休補償方案是否合理時考慮兩點。首先，根據該計劃退休的首長級人員，主要是該等難以應付工作／部門／職系要求方面的轉變的人員，而他們如繼續留任，會阻礙改善組織的工作。雖然該等人員並無作出不當行為，但他們別無選擇，唯有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離開政府。其次，要有關的首長級人員接受自己被人視為“表現平庸”這一事實絕非易事，給予該等人員此種負面標籤對其自信心及日後工作機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是不應忽略的。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主席的觀點。關於根據補償退休計劃發放的加額退休金金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該金額符合退休金法例的規定，當中訂明任何人員如因改善組織或職位取消而退休，可即時獲發根據

訂明程式計算的加額退休金，而退休金福利的總金額(包括加額退休金)不應超過該人員在正常退休時所享有的正常退休金。關於何謂合理的特惠金水平，儘管不同人可能有不同看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雖然根據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所獲得的退休福利，較他在正常退休時所獲得的退休福利為多，但該名人員被剝奪繼續在政府工作的權利。關於補充資料文件附件C所描述的例子，有關人員獲發780,300元的特惠金，但如他獲准留任政府至60歲，該筆特惠金只佔他在5年內賺取的累積薪金(即7,803,000元)的十分之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不認為退休補償方案不合理或過於優厚。

39. 楊孝華議員指出，根據補償退休計劃提供的退休補償方案，與私營機構向一些僱員發放的“黃金握手”(即豐厚的離職補償)相似。在評估退休補償方案是否合理時應考慮一點，就是有關的首長級人員(尤其是非專業職系的人員)未必可以在私營機構找到相若的工作。

4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黃宏發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基於公眾利益而須退休的人員不得享有即時發放的加額退休金及特惠金。當局會在他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才會向他發放退休福利。

V. 公務員入職的語文水平要求

(立法會CB(1)1284/01-02(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1. 鑒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把議程第V項下的事宜押後至2002年4月15日下次例會才作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2日